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经2017年7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行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流程，规避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已获悉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属于“管理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行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

（二）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四）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九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的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根据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有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为核查信息所必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进行审慎核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核查认为有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请本行董事长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行决定对有关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登记。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归档保管有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事项和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永久。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

第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本行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维护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